

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修正第十六條條文

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26 日

華總一義字第 10000015541 號

第 十 六 條 退除役官兵身心障礙或年老，無工作能力者，應專設機構，採全部供給制或部分供給制安置就養；其就養標準，由輔導會擬訂，報請行政院核定之。

前項採全部供給制就養之身心障礙人員，輔導會應酌予身心障礙重建。

採全部供給制就養人員發給之就養給付，不得作為扣押、抵銷、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。但溢領或誤領部分之就養給付，輔導會得自其發給之就養給付中扣抵。